**臺南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分析**

人民團體科

108年9月

**摘 要**

本次統計以全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比率為基礎進行分析，分別就105-107年理事長性別比率變化、107年本市各行政區理事長性別比率差異以及以65歲為界分析理事長性別變化。

按統計數據顯示，近3年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大致維持男性及女性為4:1的性別比率，但女性理事長人數有逐年增加。而本市37區理事長的性別比率則無明顯的區域差異，可能來自文化、社區會員之年齡、性別等因素影響較大，然有待更進一步的數據檢視。另就年齡觀之，65歲以下女性理事長的比率(22.24%)相較於65歲以上(15.00%)較高，顯示性別平等的觀念在年齡分布上亦有相關。

全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女性性別比率有待提升，本次統計建議應強化各區社區發展協會之性別意識培力，使社區會員有機會接觸性別平等相關方案或提升女性參與社區服務的機會與能見度，以使更多女性願意參與社區，進而願意擔任女性幹部或理事長。期望女性在基層社團的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可藉由團體參與繼續強化，以落實在地化的性別平等理念。

**目 錄**

|  |  |
| --- | --- |
| 壹、前言………………………………………………………… | 1 |
| 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分析 |  |
| 一、理事長性別分析………………………………………… | 2 |
| 二、社區發展協會區域與理事長性別分析………………… | 3 |
| 三、理事長年齡與性別分析…………………………………析………………………………………… | 6 |
| 参、結論與建議………………………………………………… | 7 |
| 肆、參考資料…………………………………………………… | 8 |

**壹、前言**

依據行政院於106年1月函頒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女性的政治參與已從政治領域擴及到經濟與社會領域，期許各機關的高階文官、民意代表等性別比例能達到三分之一，並加強人民團體的性別意識培力，期能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的機會。

本市至107年12月底共計有674個社區發展協會，散布在本市37區各鄰里，屬最基層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的業務與一般民眾息息相關，均屬最貼近民眾生活的日常事務。本次統計嘗試以既有之報表進行初步之分析，期能了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性別比率與趨勢，做為未來推動社區培力與性別意識培力的基礎，以回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櫫的理念。

**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分析**

**一、理事長性別分析**

由105年至107年全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統計人數來看(表一)，男性理事長人數自105年至107年逐年減少，比率自82.30%降低為80.28%；女性理事長人數同步自105年17.70%增加至107年的19.73%。近三年臺南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男性理事長與女性理事長比例約維持4:1，顯示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仍以男性為多數，但女性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一職人數逐年增加，是值得肯定的。理事長人數及比率詳見表一及圖一。

表一：105年至107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統計

單位:人、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 男 | 人數 | 558 | 548 | 541 |
| 比率% | 82.30% | 80.83% | 80.28% |
| 女 | 人數 | 120 | 130 | 133 |
| 比率% | 17.70% | 19.17% | 19.73% |
| 合計 | 人數 | 678 | 678 | 674 |
| 比率% | 100% | 100% | 100% |

圖一：105-107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統計圖

**二、社區發展協會區域與理事長性別分析**

本市共計37個行政區，幅員廣大，山海城鄉差異甚大，依照107年12月底之統計數據進行分析，各區性別比率落差極大，其中下營區、六甲區、西港區、北門區、山上區及龍崎區等6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男性之比例為100%。

若以107年全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之性別整體比率觀之，將軍區、鹽水區、安南區、關廟區、學甲區、東山區、安定區、仁德區、七股區、歸仁區、永康區、南區、大內區及楠西區等14區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男性比例為80%以上，高於全市平均。細究上述區域性質，可發現包含永康區、安南區、南區等人口數較多之市區，也含括山區、海線、溪北、新豐等地區。

全市女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性別比率高於40%者，僅左鎮區、柳營區、南化區及新市區。除新市區外來人口較多，餘3區落在原臺南縣人口數較少之區域。各區理事長性別統計詳見表二及圖二。

表二：107年社區發展協會區域與理事長性別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 | 社區數 | 男性理事長人數 | 女性理事長人數 | 男性理事長比率 | 女性理事長比率 |
| 下營區 | 7 | 7 | － | 100.00% | 0.00% |
| 六甲區 | 5 | 5 | － | 100.00% | 0.00% |
| 西港區 | 10 | 10 | － | 100.00% | 0.00% |
| 北門區 | 10 | 10 | － | 100.00% | 0.00% |
| 山上區 | 7 | 7 | － | 100.00% | 0.00% |
| 龍崎區 | 2 | 2 | － | 100.00% | 0.00% |
| 將軍區 | 18 | 17 | 1 | 94.44% | 5.56% |
| 鹽水區 | 23 | 21 | 2 | 91.30% | 8.70% |
| 安南區 | 55 | 50 | 5 | 90.91% | 9.09% |
| 關廟區 | 11 | 10 | 1 | 90.91% | 9.09% |
| 學甲區 | 18 | 16 | 2 | 88.89% | 11.11% |
| 東山區 | 16 | 14 | 2 | 87.50% | 12.50% |
| 安定區 | 16 | 14 | 2 | 87.50% | 12.50% |
| 仁德區 | 16 | 14 | 2 | 87.50% | 12.50% |
| 七股區 | 23 | 20 | 3 | 86.96% | 13.04% |
| 歸仁區 | 15 | 13 | 2 | 86.67% | 13.33% |
| 永康區 | 37 | 32 | 5 | 86.49% | 13.51% |
| 南 區 | 36 | 31 | 5 | 86.11% | 13.89% |
| 大內區 | 6 | 5 | 1 | 83.33% | 16.67% |
| 楠西區 | 6 | 5 | 1 | 83.33% | 16.67% |
| 白河區 | 24 | 19 | 5 | 79.17% | 20.83% |
| 中西區 | 28 | 22 | 6 | 78.57% | 21.43% |
| 玉井區 | 9 | 7 | 2 | 77.78% | 22.22% |
| 佳里區 | 21 | 16 | 5 | 76.19% | 23.81% |
| 官田區 | 12 | 9 | 3 | 75.00% | 25.00% |
| 善化區 | 20 | 15 | 5 | 75.00% | 25.00% |
| 東 區 | 39 | 29 | 10 | 74.36% | 25.64% |
| 新化區 | 15 | 11 | 4 | 73.33% | 26.67% |
| 北 區 | 41 | 30 | 11 | 73.17% | 26.83% |
| 後壁區 | 22 | 16 | 6 | 72.73% | 27.27% |
| 安平區 | 22 | 15 | 7 | 68.18% | 31.82% |
| 新營區 | 27 | 18 | 9 | 66.67% | 33.33% |
| 麻豆區 | 20 | 13 | 7 | 65.00% | 35.00% |
| 左鎮區 | 5 | 3 | 2 | 60.00% | 40.00% |
| 柳營區 | 11 | 6 | 5 | 54.55% | 45.45% |
| 南化區 | 9 | 4 | 5 | 44.44% | 55.56% |
| 新市區 | 12 | 5 | 7 | 41.67% | 58.33% |

圖二：107年社區發展協會區域與理事長性別統計圖

就溪南、溪北、原台南市區之區域觀之，未有性別比例上的明顯差異性，顯見性別平等未因市區人口數較多而呈現明顯的區域差異，推測本市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性別趨勢，可能受到更多來自歷史、文化、社區會員之年齡性別等因素影響。

**三、理事長年齡與性別分析**

臺南市107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為674人，男性理事長541人(比率80.28%)；女性理事長133人(比率19.73%)，若以年齡65歲區分，共計240人為65歲以上，其中男性204人(比率85.00%)，女性36人(比率15.00%)。相對來看，65歲以下計434人，男性337人(比率77.76%)，女性97人(比率22.24%)。

由此可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年齡以65歲以下較多(64.39%)，其中又以男性佔多數；就性別統計分析，65歲以下女性理事長的比率高於65歲以上，未來可藉由年度資料進一部分析趨勢變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年齡及比率詳見表三及圖三。

表三：107年理事長年齡與性別統計(以65歲為界)

單位:人、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65歲以上 | 65歲以下 |
| 男 | 人數 | 204 | 337 |
| 比率(%) | 85.00% | 77.76% |
| 女 | 人數 | 36 | 97 |
| 比率(%) | 15.00% | 22.24% |
| 合計 | 人數 | 240 | 434 |
| 比率(%) | 100% | 100% |

圖三：107年理事長年齡與性別統計圖(以65歲為界)

**参、結論與建議**

按統計數據顯示，近3年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大致維持男性及女性為4:1的性別比率，但女性理事長人數有逐年增加。而本市37區理事長的性別比率則無明顯的區域差異，可能來自文化、社區會員之年齡、性別等因素影響較大，然有待更進一步的數據檢視。另就年齡觀之，65歲以下女性理事長的比率(22.24%)相較於65歲以上(15.00%)較高，顯示性別平等的觀念在年齡分布上亦有相關。

依據本次分析結果，提出以下兩點建議：第一、不論在各區域，未來在社區培力可加入更多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使理事長或總幹事等社區幹部增進對性別平等之認識，進而掌握社區內性別統計數據及據以推動相關服務。第二、針對轄內無女性社區理事長之下營區等6行政區，更需使社區居民有機會接觸性別平等的概念，以提升女性參與社區服務的意願，建議可優先鼓勵上述6區結合當地文化、產業等特性辦理性別平等或福利服務方案，並擴大參加對象，不限社區會員，以使更多女性願意參與社區，進而願意擔任女性幹部或理事長，使不同性別的聲音和影響力，能落實於基層社團中，以提升民眾之福祉。

**肆、參考資料**

105年至107年臺南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統計報表。